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上午11:00点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5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。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
- 6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
- 7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程序合法有效、内容公允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